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13-03074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	成文日期:	2013年05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3年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宣字〔2013〕2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5月08日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3年 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吉环宣字〔2013〕2号

各市（州）环保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环资局：

按照环保部《关于做好2013年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做好2013年世界环境日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

环保部确定2013年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为：“同呼吸 共奋斗”。该主题旨在传递建设美丽中国人人共享、人人有责的信息，倡导在一片蓝天下生活、呼吸的每一个公民都应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理念，切实履行好呵护环境的责任，自觉从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尊重自然，顺应自然，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，养成健康合理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为改善空气质量，实现天蓝、地绿、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做好“绿丝带行动”的组织工作。

为做好今年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，提高活动公众的参与度，在全社会形成“同呼吸 共奋斗”的环境保护共识，省环保厅在全省统一开展“绿丝带行动”，号召有保护环境意愿的社会公众，于6月5日，悬挂或缠系代表追求美好生态环境的“绿丝带”、“绿手帕”，倡导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，从自身做起、从身边小事做起，践行低碳生活。各地环保部门要组织机关干部和环保志愿者，开展保护环境、低碳生活的主题宣传，发放低碳生活倡议书，给公共交通工具和小排量汽车悬挂“绿丝带”，为行人佩戴“绿手帕”，通过“满城尽带绿丝带”的形式，号召社会公众关注环保、支持环保，营造人人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围绕本地中心工作，做好“自选动作”。

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，以污染物总量减排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农村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为重点，通过组织文艺演出、主题宣传活动等形式，利用传单、展板、横幅、LED显示屏等载体，深入机关、社区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，宣传保护生态环境、低碳生活，推动美丽吉林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。

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是开展环保宣传、传播生态理念的重要时间节点，各地要对宣传工作认真筹划，精心部署，形成阶段性宣传高潮。

(二) 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

要主动联合教育、出版、广电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鼓励、支持和引导民间环保组织及环保志愿者参与宣传活动。

(三) 加强媒体新闻报道力度。

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等载体，提高宣传活动的覆盖面，激发公众参与环保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(四) 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

各地请于6月20日前将本地区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的总结报送省环保宣传中心，字数不少于1000字。

联系人：关锋

电话：18004318650

电子信箱：xczxxck@sina.com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

2013年5月8日

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